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利遇,增强全资子公司海南盛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世”)经营实力和推动海南盛源外子公司Osino Gold Min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的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海南盛世增加投资14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的直接持有海南盛世100%股权。

本次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海南盛世增资相关的所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海南盛世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1737C00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A110室-3A-1051

8.感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金茂国贸大厦2706室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盛世资产总额为231,672.69万元,负债总额为201,360.38万元,净资产为30,312.31万元;2024年度,海南盛世营业收入为91,520.58万元,利润总额为-2,220.51万元,净利润为-1,887.6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南盛世资产总额为265,323.20万元,负债总额为220,801.3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3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8,608.32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34,521.8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海南盛世营业收入为30,988.87万元,利润总额为-4,223.65万元,净利润为-3,590.45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告与查询平台,海南盛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429,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期限为子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期。担保方式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29,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期间内,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方式。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平稳开展境外生产业务,有效减少贵金属及铂金属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的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盛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永盛硕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峰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YTSH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容

1.开展目的

为规避国际铂金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公司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期权保值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期权保值业务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铂和钯等贵金属和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子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有贵金属,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套期保值,可降低金属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交易品种及品类

公司子公司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产品同类的或功性较强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和有色金属期货和期权合约;以及为规避外汇风险开展的外汇期货、期权、远期和互换等。

3.交易场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期货交易中心以及贵金属期货、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子公司境外采购或销售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国际基准定价,需要在境外开展对应品种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因境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特点对于公司境外生产及销售带来,无需履行实质交易条件,与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对应时可以享受公司相对较好的时间优势,履约能力相对较好优势,实现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交易规模

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期权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日内交易额度不超过1,766,942.47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日内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换资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5.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交易的情况。

6.有效期

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日内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预测。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效益。

公司子公司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选择经纪商品交易所(COMEX)、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国际权威交易所,所在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较为稳定,交易所规则制度健全、流动性较好,公司子公司经纪商考虑交易期限以及未来外汇、金属价格、政府和国际机构的政策、经济和法律因素,选择适当的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流程和严格成本的合理判断;公司及子公司将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相结合,严格控制交易头寸;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公司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是以往期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子公司可通过商业信用来规避外汇期货交易保证金带来的资金压力。

公司子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公司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公司子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投入子公司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及时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公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子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设备及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六、交易和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司子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品种市场流动性较强,价格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期末价格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期权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遵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期货期权品种期货、期权及外汇期权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遵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原则,对期货期权品种期货、期权及外汇期权保值业务进行相关会计核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原则,对期货期权品种期货、期权及外汇期权保值业务进行期末计量